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44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張惠婷

被告 新鴻基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卓北巡

被告 許芷柔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688萬97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

查兩造簽訂之民國112年12月20日約定書第21條載明雙方同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15、17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新鴻基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鴻基公司）於112年12月20日邀同被告卓北巡、許芷柔為連帶保證人，於112年12

01 月21日分別向原告借貸新臺幣（下同）200萬元、800萬元，
02 約定借款期間自同日起至117年12月21日止，於每月21日依
03 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利息依中華郵政公司之二年期定期儲
04 金機動利率（現為週年利率1.72%）加年利率0.5%按月計
05 付；借款人如不依約清償本息時，其全部借款即視為到期，
06 除應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
07 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約定利
08 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新鴻基公司自114年11月22日起
09 即未依約繳付本息，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68
10 8萬9742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被告卓北
11 巡、許芷柔自應連帶負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12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3 示等語。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21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3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24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25 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定有明文。次按，所謂
26 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對於債權
27 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
28 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高法院45年台上
29 字第1426號判決、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意旨參照）。

30 (二)經查，原告主張前開被告新鴻基公司之借款金額、借款期
31 間、利息之約定利率、違約金之計算、未按期清償本息、尚

欠款項、連帶保證等事實，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約定書、保證書、借據、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催告函、郵政儲金利率表(年息)（見本院卷第13-35頁）等件為證，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則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是以，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688萬974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應有理由。

(三)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賴玉真

附表（民國／新臺幣）：

編號	債權本金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起迄日	年利率	
1	200萬元	137萬7951元	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115年6月22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800萬元	551萬1791元	自114年1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22%	自114年12月23日起至115年6月22日止，按左列利率10%；自115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續上頁)

01

合計	1000萬元	688萬9742元	
----	--------	-----------	--